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文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輕不當（本院卷79、81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迄未履行原審調解義務，原審所為量刑，似嫌過輕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重量刑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被告固於偵審中坦承犯行，然並無繳回1500元之犯罪所得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（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，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自無減輕其刑之適

用。

㈡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無視法律規定為本案犯行，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卻無履行（原審卷第115頁，本院卷第71頁），足見所為對社會經濟、金融秩序等造成危害，其犯罪當時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，難認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有刑事前案紀錄，目前有數件詐欺刑事案件於偵查、法院審理中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被告未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貪圖不法利益，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，並掩飾、隱匿金流，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，也使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不易遭查獲，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。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欺、洗錢之金額等節。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尚未清償。再考量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詳見原審卷第59至61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檢察官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害人遭騙金額121萬餘元，被告

尚無賠償，原審業於宣判前查明，有查詢事項可按（原審卷第115頁），足徵此節已經審酌，是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過重。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檢察官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，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，於本案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